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與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民生教育(為借款方)與德國復興信貸銀行集團成員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DEG)(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DEG同意貸款給民生教育，民生教育同意向DEG籌借本金最多為28,24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最晚還款日期為2028年6月15日。貸款於2023年6月15日開始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一期。貸款將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拓展和日常運營。

董事認為，本公司成功獲得政策性銀行的長期貸款支持，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國際聲譽，為本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融資支持。

根據上述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附屬於貸款協議的股份保留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及民生集團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於貸款未清償期間，李學春先生須直接維持

持有民生集團不少於51%的合法及實際擁有權益；及民生集團須直接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合法及實際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通過其持有民生集團90%的權益和民生集團持有本公司71.59%的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64.43%的權益。

如違反任何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DEG將有權要求民生教育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李學春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
「DEG」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金融機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擬由DEG向民生教育提供的不超過28,24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民生教育及DEG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民生教育」	民生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民生集團」	民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最終控制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